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吳俊瑩
　　徐雅惠
被　　告　呂奕新
　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顧卓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5行及第16行中間應增列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漏載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